（上接B231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4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180,148.03元，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117,514.00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347,072.55元，并全部计入2024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072.55元，同时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347,072.55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72,504.58元，提取盈余公积6,957,25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53,608.48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股利34,377,429.90元，经决算，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791,432.7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9,321,8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87,948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庞小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郭均芬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布雪婷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3801室3802室3803室3804室3805室3806室，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指定的工商经办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有权机关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2025年度王玉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2025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2025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2025年度罗志青女士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2025年度朱为绩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2025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2025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2025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2025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2025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6: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庞小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郭均芬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布雪婷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